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朔斌、姚文琛、邱金兰、姚晓丽、YAO SHUOYU
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和稀释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姚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姚记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朔斌、姚文琛、邱金兰、姚晓丽、YAO SHUOYU、
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泰润基金	指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基金	指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阿巴马基金	指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姚朔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M041*****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姚文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419*****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邱金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419*****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姓名：姚晓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姓名：YAO SHUOYU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PA9718376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7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610-2

（二）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通讯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108房B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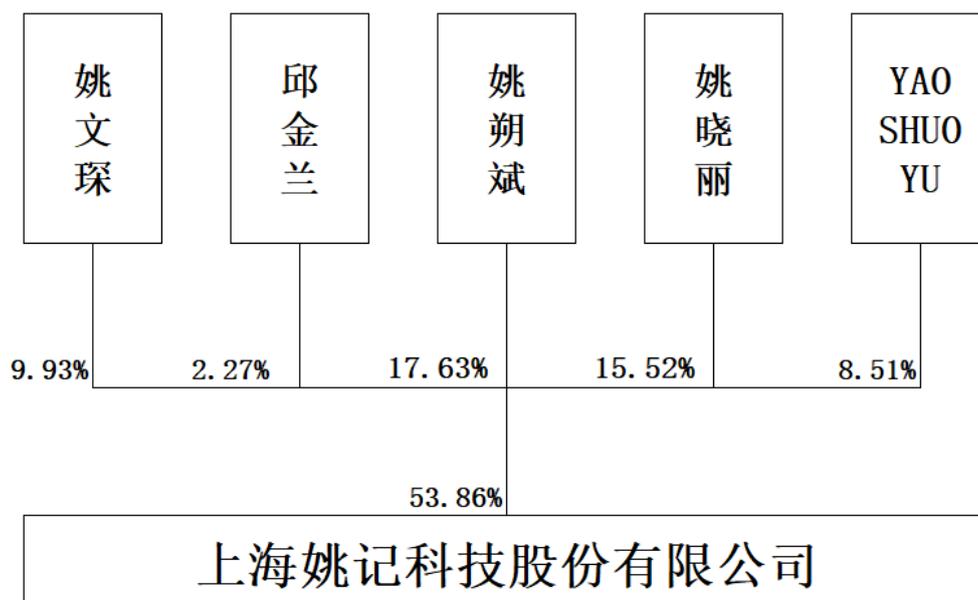
（三）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807房-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5,39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6%。2020年9月和2021年6月，姚文琛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作为唯一所有人的泰润基金和阿巴马基金，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1年9月，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作为唯一所有人的玄元基金，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因此，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晓丽、YAO SHUOYU、泰润基金、阿巴马基金和玄元基金系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份和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姚朔斌先生、姚文琛先生、姚晓丽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玄元基金和阿巴马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以及被动稀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本次公告股份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0,502,25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持有公司股份39,728,23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持有公司股份9,058,86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持有公司股份62,052,25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持有公司股份34,052,25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393,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977,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高管锁定股78,415,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93,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1%。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情况

转让股东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股数 (股)	股份种类	受让股东
姚文琛	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泰润基金
姚文琛	2021年6月28日-6月30日	大宗交易	6,929,4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阿巴马基金
姚晓丽	2021年1月8日	大宗交易	2,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泰润基金
姚晓丽	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	大宗交易	6,62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玄元基金

上述股权转让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比例。

(二) 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变动股数 (股)	股份种类
泰润基金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6月8日	1.58	6,5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泰润基金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9日	0.21	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阿巴马基金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	0.3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	-	-	8,200,000	-

注：上表的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当时减持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被动稀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合计新增股本 17,690,668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99,933,839 股变更为 417,624,50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19%。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39,728,232	9.93%	27,798,813	6.66%
	无限售流通股	39,728,232	9.93%	27,798,813	6.66%
	有限售流通股	-	-	-	0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058,869	2.27%	9,058,869	2.17%
	无限售流通股	9,058,869	2.27%	9,058,869	2.17%
	有限售流通股	-	-	-	0
姚朔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502,252	17.63%	70,502,252	16.88%
	无限售流通股	17,625,563	4.41%	17,625,563	4.22%

	高管锁定股	52,876,689	13.22%	52,876,689	12.66%
姚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62,052,252	15.52%	53,224,352	12.74%
	无限售流通股	62,052,252	15.52%	53,224,352	12.74%
	有限售流通股	-	-	-	0
YAO SHUOYU	合计持有股份	34,052,252	8.51%	34,052,252	8.15%
	无限售流通股	8,513,063	2.13%	8,513,063	2.04%
	高管锁定股	25,539,189	6.38%	25,539,189	6.11%
泰润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	0
	无限售流通股	-	-	-	0
	高管锁定股	-	-	-	0
阿巴马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5,929,419	1.42%
	无限售流通股	-	-	5,929,419	1.42%
	高管锁定股	-	-	-	-
玄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6,627,900	1.59%
	无限售流通股	-	-	6,627,900	1.59%
	高管锁定股	-	-	-	-
总计	总计持有股份	215,393,857	53.86%	207,193,857	49.61%
	无限售流通股	136,977,979	34.26%	128,777,979	30.84%
	高管锁定股	78,415,878	19.60%	78,415,878	18.78%

注：权益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总股本399,933,839股；权益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新股本417,624,507股。

四、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朔斌先生和YAO SHUOYU先生是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姚记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8月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锁定承诺的规定。

（二）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姚朔斌： _____

姚文琛： _____

邱金兰： _____

姚晓丽： _____

YAO SHUOYU: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朔斌： _____

姚文琛： _____

邱金兰： _____

姚晓丽： _____

YAO SHUOYU: 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朔斌、姚文琛、邱金兰、姚晓丽、YAO SHUOYU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5,393,857 持股比例：53.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200,000股 变动比例：4.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2月28日—2025年7月31日 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和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股票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朔斌： _____

姚文琛： _____

邱金兰： _____

姚晓丽： _____

YAO SHUOYU: 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